-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商品代碼 2015112710712
-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999-22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約定事項附加條款
-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 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約定並同意:

一、承保範圍

1. 第三人責任保險將業主、定作人及工地其他施工單位之人員及財物視為第三人承保在內。

2. 僱主意外責任險加保正常、合理上、下班途中之意外事故,並加保下包商負責人。

3. 放棄對業主、定作人、貸款機構、工程顧問設計者之代位求償權。

 4.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(保險期間)修正為「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,於保險期間內,自承 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,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 過程,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(定作人)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,並以先屆至者 為準,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,對已驗收之工程,本保單效力仍繼續有效。」
5.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,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,其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當時所需 修復或重置之當時修復或重置價格為準,但以不超過其總保險金額為限。

二、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,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 款、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,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,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 約基本條款、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。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